

脑的新计划。在香港40万名中小學生中，有近百分之三十是来自接受政府援助但无能力购买电脑的家庭。为协助他们学习，公会的会员捐赠了逾600台桌面及手提电脑，并近200件周边配件。公会的伙伴机构香港明爱为这些电脑进行修整后，将一半捐给合资格领取的小学生，其余则给予明爱作其他慈善用途。此外，公会及会员分别捐款150 000及7 300港元，作为该计划的硬件维修及软件安装等费用。

公会与明爱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合办“荟才启智”导师计划，透过参观会计师事务所、导师启导、演说工作坊及团队比赛，让中学生认识会计专业及商业社会的运作。

此外，公会继续秉承企业责任，支持其他慈善组织，包括思健、香港红十字会及医管局等的筹款活动。

## 八、财务与营运

公会审慎管理资源，并以会员、学生及公众的最佳利益为依归。截至2011年6月30日财政年度，集团税前盈余为490万港元，资产结余净额为31 900万港元。

展开为期3年的资讯科技发展策略规划。引入了电子文件管理系统，以提高文件的保密性及加强存档、搜寻、浏览及传阅等功能。发展考试评分系统，提供一个保密的网上平台予评分员输入分数及让公会职员进行分析。审议公会的个人资料私隐政策及程序，确保会员资料获得高度保障。

为配合发展，公会的雇员人数由上年的201名增至219名。

公会邀请商界环保协会协助检讨公会的运作模式。该

协会是香港一个最历史悠久、专责推动企业、社会及环保责任的独立非牟利机构。有关检讨报告赞扬公会采用了高效节能设备、有效照明管控，以及废纸及碳粉盒循环回收等措施。这些正面评价给予公会很大鼓舞，推动公会更致力于有效地节约使用纸张及电能。

附录一：

### 香港会计师公会2011年度理事会成员名单

会长：	蔡永忠		
副会长：	赵丽娟	包凯	
上届会长：	冯英伟		
当选理事：	（排名不分先后）		
	陈锦荣	陈美宝	郑中正
	左龙佩兰	邹小磊	丁伟铨
	何超平	龚耀辉	马振峰
	岳思理		
政府委任理事：	张永森	梁嘉彰	
	潘祖明	施熙德	
增选理事：	罗卓坚	潘俊华	
当然理事：	钟丽玲（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司司长代表）		
	黄徐玉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库务署署长）		
行政总裁兼注册主任：	张智媛		

（香港会计师公会供稿）

## 澳门特别行政区核数、会计专业工作

2011年，澳门特别行政区核数师暨会计师注册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开展多项重要工作，包括草拟《注册会计师规章》及相关法规的最终文本、举办多元化培训课程、举办专题座谈聚会、接待来访的外地同仁及出席国际会议等。同时，委员会顺利举办澳门一年两次的注册考核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澳门考场考试，亦顺利实施新一届的会计学学士学位奖学金计划。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在委员会登记注册的注册核数师111人，注册会计师160人，核数公司12家。

### 一、修订规范会计专业法规

2011年，整理、分析有关《注册会计师规章》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后，与各会计专业团体深入磋商。经过最终的修订和取得有关法律意见后，完成规章和法规的最终

文本，并呈上上级开展相关立法程序。在规章和法规的制定过程中，虽曾出现不同意见，但在“维护本特区会计专业的长远发展”和“与国际接轨”的大前提下，各利益团体均能以“摒弃分歧、求同存异”的态度对待这项改革，最终得出一个多方面都能接受的文本。预期规章将于2012年开始生效。

### 二、会计准则等专业知识的培训

2011年，委员会继续与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合作，推出会计准则、税务及法务会计等多项专题培训课程。此外，委员会推出《一般财务报告准则》中文版及英文版二合一自学软件。培训课程和自学软件有助巩固及提升专业水准，配合《会计准则》的持续实施，最终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

### 三、行业守则及技术指引

截至2011年年底,委员会已制定以下行业守则及技术指引:

行业守则/技术指引	生效日期
《核数实务准则》	2004年8月3日
有关核数师、会计师和税务顾问预防及遏止清洗黑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犯罪之指引	2006年11月12日
《一般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指南	2007年1月23日
《核数实务准则》应用技术指引第1号——核数报告 应用技术指引第2号——核数业务约定书 应用技术指引第3号——工作纪录	2007年7月17日

### 四、加强与业界的联系

专题讲座聚会为委员会与业界间的重要沟通渠道之一。2011年5月,委员会以“核数师和会计师执行‘预防及遏止清洗黑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犯罪’工作时的责任及风险”为题,举办了专题座谈聚会。金融情报办公室代表获邀主讲。

委员会每季以中葡双语编制通讯,为业界提供相关法规、准则及行业动态。通讯每季首月出版,并上载于委员会网页。为配合经济发展和读者多元化,网页中加入英文版通讯。

### 五、对外联系及交流

2011年,委员会积极与外地业界联系及交流。

2月,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刘光忠率团来访委员会,双方介绍了各自的会计专业考试内容,并探讨了未来互相豁免部分考试科目的可行性。

5月及9月,委员会派员赴韩国首尔及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会计师联合会第21、22次董事会议和全体会员大会,以及由该会举办的第18届研讨会。

5月,委员会派员出席印尼会计师协会在印尼巴厘举办的“2011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地区政策论坛”。

6月,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局长吴奇修率团来访委员会,双方就会计监管及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等事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10月,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年度会议在厦门举行。委员会派员列席会议。

11月,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第三次全体大会会议和亚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研讨会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委员会代表出席了会议。

12月,澳门注册核数师公会举办了“中、港、澳会计制度发展 回顾与前瞻”论坛。委员会为支持机构之一,并派员作“澳门会计制度发展”的主题发言。

### 六、会计学士学位奖学金

为培育本地会计专才,2008年5月,委员会联同澳门基金会推出“会计学士学位奖学金”计划,向有志负笈世界知名大学修读全日制会计学士学位课程、成绩优异的澳门中学毕

业生提供财政资助。截至2011年,奖学金计划已顺利举行四届,共有20名获奖者。他们分别赴美洲、欧洲、大洋洲及亚洲等著名学府求学。委员会将跟进及检讨该计划的成效。

### 七、注册考核试

自2008年起,“注册核数师”、“注册会计师/专业会计员”注册考核试实施新制度,每年举行两次考试。2011年,共8名考生考获执业注册资格。

### 八、行业监管及行政工作

2006年,委员会制定并由财政局颁布“有关核数师、会计师和税务顾问预防及遏止清洗黑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犯罪之指引”。2011年,委员会开展对部分注册核数师、注册会计师及核数公司的探访调查,了解他们是否履行义务及制定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同时,2011年,委员会继续派员参加相关工作坊、研讨会和跨部门工作小组会议,以加强相关知识。此外,委员会继续优化和完善各项行政工作。

### 九、有关CEPA方面的工作

2011年,委员会继续推广《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第一、第二、第三、第六及第七阶段关于会计及审计专业服务的安排。自2010年起,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在澳门设立考场,履行了CEPA的相关承诺。2011年9月17~18日,澳门考场考试顺利举行,委员会为考试实施机构。

另外,委员会执行CEPA关于“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所提及之工作经验认证工作,负责发出澳门核数公司及核数师在澳门注册执业的证明。

#### 附录:澳门核数、会计专业现行的主要监管法例

第2/2005号行政法规批示核准之《核数师暨会计师注册委员会规章》

有关核数师、会计师和税务顾问预防及遏止清洗黑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犯罪之指引

第23/2004号行政法规核准之《核数准则》

第68/2004号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核准之《核数实务准则》

第69/2007号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核准之《核数实务准则》应用技术指引

第25/2005号行政法规核准之《会计准则》

第2/2007号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核准之《一般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指南

第36/2004号行政法规核准之《注册核数师职业道德守则》

第71/99/M号法令核准之《核数师通则》

第72/99/M号法令核准之《会计师通则》

第240/GM/99号批示核准给予核数师及核数公司执业准照及专业证式样

第241/GM/99号批示核准给予会计师及会计公司执业准照及专业证式样

(澳门核数师暨会计师注册委员会供稿)